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郁梅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0年度審訴字第88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郁梅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圓戳章壹枚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印文共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

梁郁梅以靠行在旅行社，從事對外招攬旅客，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以從中賺取利潤之工作。邱雅梅因新婚欲前往克羅埃西亞度蜜月，透過其胞妹認識梁郁梅，經梁郁梅推薦並安排行程後，邱玉梅旋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同年月28日，共計匯款訂金新臺幣（下同）7萬6,000元予梁郁梅。梁郁梅斯時靠行在翁偉洲所經營之「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六千金旅行社」），雙方當時約定如欲以六千金旅行社名義與他人締約，須經六千金旅行社同意，始得為之。詎其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1月8日，未徵得六千金旅行社負責人翁偉洲之同意，持其在不詳時間地點所盜刻之「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圓戳章，蓋在如附表所示之文件，用以表示六千金旅行社同意與邱雅梅訂定「漫遊克斯雙國家公園」行程之國外旅遊契約書並已收受邱雅梅所支付訂金之意，而偽造私文書後，再將如附表所示之文件交付予邱雅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六千金旅行社及邱雅梅之權益。嗣因邱雅梅察覺有異向六千金旅行社查詢，始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郁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不諱
02 (本院卷附110年9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核與證人即告訴
03 人邱雅梅、翁偉洲於警詢及偵訊中指述之情節相符(偵查卷
04 第11頁至第13頁、第79頁、第221頁、第222頁、第245頁、
05 第247頁)。

06 (二)復有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109年8月11日
07 北富銀城東字第1090000033號函暨所附戶名梁郁梅，帳號：
08 2201****2858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告訴人邱雅梅提出之LINE
09 對話內容截圖照片、對話內容紀錄及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各1
10 份在卷可稽(偵查卷第29頁至第51頁、第89頁至第166頁)
11 。足見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
12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3 三、論罪之理由：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罪。其偽造「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之印章、
16 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又其偽
17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
1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另被告先後二次行使偽造文書之犯行，
19 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行為之獨
20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應僅論
23 以一罪。

24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因貪圖一時之便，未
26 經告訴人即六千金旅行社負責人翁偉洲之同意，擅自偽造上
27 開印文及私文書，並據以向告訴人邱雅梅行使之，足生損害
28 於六千金旅行社及邱雅梅，所為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終
29 能坦承犯行並表達悔意，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2人均達
30 成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邱雅梅所受損失，有本院110年9月
31 28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證，並參酌其素行、高中畢業之智

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偵查卷第7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219條、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偽造之「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圓戳章1枚，既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被告業已交付告訴人邱雅梅，而非屬被告所有，固不得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印文共2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本案係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育嫻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之印文	證據出處
1	客戶約定書及收據	「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印文1枚	偵查卷第163頁
2	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六千金旅行社有限公司業務專用章」印文1枚	偵查卷第166頁